

富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道路运输停运损失补偿保险附加意外交通事故扣留
停运损失补偿保险条款
(产品注册号：C00016331922020120920502)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险合同须附加于道路运输停运损失补偿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合同”)。主险合同所附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凡与本附加险合同相关者，均为本附加险合同的构成部分。本附加险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尽事宜，以主险合同条款规定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保险责任

第二条 保险期间内，被保险运输车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意外发生道路交通事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因收集证据需要，依法扣留事故运输车辆(以下简称“扣车”)而发生停运的，对于被保险人因此所遭受的营运收入损失，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赔偿限额和免赔天数

第三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险合同赔偿限额包括扣车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和扣车累计赔偿限额。

扣车每次事故赔偿限额=每天停运损失赔偿额×每次扣车最高赔偿天数；

扣车累计赔偿限额=每天停运损失赔偿额×每次扣车最高赔偿天数×最高赔偿次数。

每次扣车最高赔偿天数、最高赔偿次数具体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四条 扣车每次事故免赔天数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双方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赔偿处理

第五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一) 保险单正本或其他保险凭证；
- (二) 索赔申请书；
- (三)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扣车原因证明、扣车天数证明；
- (四) 道路交通事故证明；
- (五) 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条 保险期间内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 1.对于每次事故造成运输车辆扣留的，保险人按照如下公式计算赔偿：

保险人赔偿金额=每天停运损失赔偿额×（运输车辆扣留天数-每次事故免赔天数）。

当运输车辆扣留天数减去每次事故免赔天数大于等于每次事故最高赔偿天数时，保险人赔偿金额等于每天停运损失赔偿额×每次事故最高赔偿天数。

2. 保险人承担赔偿责任最高不超过保险单中载明的最高赔偿次数，当赔偿次数达到最高赔偿次数时，本附加险合同保险责任终止。

3. 保险人一次或累计给付的保险金，累计不超过保险单中载明的扣车累计赔偿限额，当赔偿达到扣车累计赔偿限额时，本附加险合同保险责任终止。